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编号：2019-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客户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

《智能回款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拟与农金普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普惠”或“乙方”）签署《客户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和《智能回款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双方拟就客户管理系统和智能回款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方面开展合作。

2、鉴于农金普惠系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金圈”）之全资子公司，农金圈实际控制人陈俊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丽红女士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农金普惠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9988Q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松南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初级农产品购销(不含预包装食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1.5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项目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公司 IT 部和采购部对外询价、比价，通过对比、甄选后确定。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1、软件服务内容

(1) 具体软件功能概要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客户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附件 2《客户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附件 1《客户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附件 2《客户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甲方因业务变更需求时，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讨论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的有关事宜，包括技术上的可行性、工作量的变化、交付时间、合同总价和付款进度的调整等事项。

(3) 乙方需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具备丰富业务产品、开发、测

试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中有相关工作经验。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以下简称“产品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款总金额分 4 次支付。

3、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需求确认阶段提出和确认软件功能需求。

(2)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职人员，联合乙方进行软件开发。

(3) 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及时付款。

(4) 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必须甲方的资料、数据、信息、设备环境等，甲方应当提供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

(5) 甲方应当负责提供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

4、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乙方同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客户管理系统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果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将负责修复或替换不符合的部分，使软件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果乙方修复后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调整需求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对开发、生产环境进行本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

(3) 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系统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若使用自带的计算机设备在甲方办公环境里上网时，须遵守甲方对网络防病毒和网络管理要求的规定。

(4) 系统验收时，乙方必须交付系统开发源代码、设计文档说明书给甲方。并对甲方开发运维人员进行讲解、培训。

(5) 乙方保证，系统开发所用到的软件或控件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6) 具体开发内容以项目需求调研、蓝图设计确认后的为准，乙方允许有

20%的业务变更。

5、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开发的产品交付后不完全符合附件 1《客户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附件 2《客户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积极予以修复或替换不符合附件要求部分，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调整需求整改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给予 1 次协商调整整改的机会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并双倍赔偿)

(6) 如乙方系统开发所用到的软件或控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相应的经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6、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或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 1：《客户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

附件 2：《客户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上述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二)《智能回款管理系统产品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1、软件服务内容

(1) 具体软件功能概要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智能回款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附件 2《智能回款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附件 1《智能回款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及附件 2《智能回款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甲方因业务变更需求（含银行更换或新增，现暂定为上海银行）时，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讨论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的有关事宜，包括技术上的可行

性、工作量的变化、交付时间、合同总价和付款进度的调整等事项。

2.3 乙方需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具备丰富业务产品、开发、测试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中有相关工作经验。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以下简称“产品价款”）总计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876,170.00）。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价款总金额分 2 次支付。

3、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在需求确认阶段提出和确认软件功能需求。
- (2)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职人员，联合乙方进行软件开发。
- (3) 甲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及时付款。

(4) 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必须甲方的资料、数据、信息、设备环境等，甲方应当提供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

- (5) 甲方应当负责提供必须的工作场所和工作环境。

4、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乙方同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智能回款管理系统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果乙方违反此保证，乙方将负责修复或替换不符合的部分，使软件符合本合同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果乙方修复后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调整需求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 (2) 乙方负责对开发、生产环境进行本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

(3) 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系统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若使用自带的计算机设备在甲方办公环境里上网时，须遵守甲方对网络防病毒和网络管理规定的规定。

(4) 系统验收时，乙方必须交付系统开发源代码、设计文档说明书给甲方。并对甲方开发运维人员进行讲解、培训。

(5) 乙方保证，系统开发所用到的软件或控件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5、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开发的产品交付后不完全符合附件 1)《智能回款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附件 2)《智能回款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无法通过甲方的验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积极予以修复或替换不符合附件要求部分，如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调整需求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2) 如乙方系统开发所用到的软件或控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相应的经济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6、争议及解决

因本合同或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 1：《智能回款管理系统需求说明书》

附件 2：《智能回款管理系统性能与技术要求》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上述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财务与营销的联动管理效率。通过系统信息和数据化应用，对客户业务材料真实性的快速识别、回款和对账的自动确认，有利提升客户合作体验感；减少财务对营销后期核查工作，简化回款核对与确认，实现回笼资金与客户的信息精准匹配，大大促进财务日常工作效率提升。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农金普惠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